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12.23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C26、C14）、建筑业（E4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等；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完结并履行完毕；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 10% 范围内承担责任，案件正在执行中。上述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

近三年从业人员受处理情况：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靳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过江苏国信（002608.SZ）、金通灵（300091.SZ）、汉鑫科技（920092.BJ）、江苏有线（600959.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苏豪汇鸿（600981.SH）、苏豪时尚（600287.SH）、春兴精工（002547.SZ）、江苏国信（002608.SZ）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6 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同意将《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